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814號

原告 璞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庚鼎

訴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

曾至楷律師

彭穎彤律師

被告 大麗花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Herve David Paul Abel FRERARD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林素霜

04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-
合 計	1,500元	-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
07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6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7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8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9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